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打造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以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市场基础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契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建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

罗和安 石桐灵 黄雷

2016年7月12日